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中逸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4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60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453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平鎮(山子頂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絡道路工程)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99年11月24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9年12月15日下午2時0分整於 貴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(50份)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縣平鎮市公所

副本：平鎮市籍縣議員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以上不含附件)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地政處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1份及計畫書、圖各兩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(含公告1份及計畫書、圖各三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9045386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平鎮(山子頂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絡道路工程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99年11月24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99年12月15日下午2時0分整於平鎮市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平鎮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網站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平鎮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